

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 函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0960086857 號
永久會址: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通訊地址:40741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街 277 巷
300-5 號
聯絡電話:(04)2702-3051 轉 503311
E-Mail:aasrc.office@gmail.com
聯絡人:盧錫滿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學系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2)航太字第 005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表彰航空工程領域有傑出表現及貢獻人員,請貴單位惠予推薦人選,俾辦理審核表揚事宜,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受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委託辦理「傑出航空工程師」評選辦法辦理(如附件)。
- 二、請貴單位惠予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前填妥推薦書(如附件),函復推薦人選,以掛號逕寄「台中市西屯區西安街 277 巷 300-5 號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收」,以利本會辦理審查事宜。

正本: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家太空中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空軍司令部(計畫處)、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朝陽科技大學航空機械系、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學系、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逢甲大學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陸軍專科學校飛機工程科、空軍官校一般教學部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飛機工程學系、中華科技大學航空學院、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萬能科技大學航空光機電系、空軍航空科技研究發展中心、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齊立平

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受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 委託辦理「傑出航空工程師」評選辦法

2019.11.16 第 5 次理監事會修訂

- 第一條 「傑出航空工程師」評選係受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委託，協請本會設置評選辦法，以表彰在航空工程領域有傑出表現或對國家之航空工程建設有具體之貢獻者。
-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為「傑出航空工程師」候選人：
1、 在航空工程技術上有顯著之成就或發明者。
2、 主持航空工程建設，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候選人依工程領域分航空器「研發設計」及「製造維修」方面，本會分別就技術研發成果或產業貢獻進行評選。
- 第三條 「傑出航空工程師」候選人採下列方式公開推薦：
1、 本會團體會員推薦。
2、 航空工程研究機構、航空工程建設機構推薦。
3、 本會理監事三人(含)或會員五人(含)以上推薦。
- 第四條 推薦之機構或單位，應填具規定之推薦表單，並檢附有關被推薦人之資料及優良事蹟，於每年八月底前送本會幹事會。
- 第五條 本會為辦理候選人之審查作業，組成傑出航空工程師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理事長委任，遴選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遴選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及四至六名遴選委員組成。
- 第六條 本會「傑出航空工程師」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1、 每年七月初，由幹事會主動發函邀請本會團體或個人會員機構推薦當年候選人，八月底截止收件。
2、 幹事會得就各候選人進行書面審查，並將候選人名單送遴選委員會。
3、 遴選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最後決選。
4、 將評選結果提報理事會核定當選人。
- 第七條 每年本會表揚之傑出航空工程師人數至多以二人為限、以航空器工程領域「研發設計」及「製造維修」方面各 1 人獲獎為原則，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章、獎牌公開表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傑出航空工程師」推薦書

被推薦人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身份證字號	
職 稱		電 話	
聯絡地址	□□□□□	手 機	
		E-mail	
是否本會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傳 真	
學 歷：			
經 歷：（本欄如不敷用，請另紙書寫）			
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事蹟說明：（本欄如不敷用，請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名：[本會理監事三人(含)或會員五人(含)以上]			
推薦機構			
蓋機構章		蓋負責 人章	
機構聯絡人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收 (地址：40741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街 277 巷 300-5 號)

聯絡人：鄭博宇 電話：(04)2702-3051 轉 503052